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CEO刘舒琪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zqb@tongwei.com）或登录“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栏目（https://ir.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4.34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5亿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3.8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6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41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562.2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10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482.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0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49.4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72.7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26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6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0.9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10/10-2029/10/9	否	5.00
2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10/14-2029/10/13	否	2.50
3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10/20-2029/10/19	否	3.00
4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10/23-2029/10/22	否	2.50
5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6	2026/09/09	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7
7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8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9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0	2026/08/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West Power Investments S.R.L.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1.01
11	2026/04/20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3
合计									14.453

注：本表列示第11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邦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邦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0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8.41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5亿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41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3.84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41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562.2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482.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夏月明先生，持股比例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26,23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和朱世会先生合计质押11,400万股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出具的知会函，截至函件出具日，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955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2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5,86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45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先导汇芯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955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先导汇芯	是	5,955万	否	否	2026年11月2日	2031年10月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26.36%	6.28%	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	225,868,500	23.82%	5,445万	11,400万	50.47%	12.02%	0	0	0	0
朱世会	365,500	0.04%	-	-	-	-	-	-	-	-
合计	226,234,000	23.86%	5,445万	11,400万	50.39%	12.0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

1、先导汇芯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先导汇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先导汇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朱世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余舒婷、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伟芳（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619.2999万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_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214%	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25,868,500	23.8214%	

增持主体名称	余舒婷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00,00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1793__%
增持主体名称	叶蒙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00,00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1898__%
增持主体名称	周伟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00,00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1898__%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1,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65,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8.680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8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6,234,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3.8600%
增持主体名称	余舒婷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72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56,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852%
增持主体名称	叶蒙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218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56,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958%
增持主体名称	周伟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218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56,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95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619.2999万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了《<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双方同意对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与不时对其进行的所有修订和补充一起，合称为“融资协议”）进行修订。在任何时候，领益科技、东莞领杰及成都领益在本协议下的最高融资额与其任何境外关联实体在其与花旗银行任何关联实体（无论其处于境内还是境外）的所有融资协议（“关联协议”）下的最高融资额合计不得超过美元6,000万元整或其等值金额，领益科技、东莞领杰及成都领益在本协议下的未偿付融资总额与关联协议下的所有未偿付融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美元6,000万元整或其等值金额。各类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分别为：贷款12个月、银行保函12个月、备用信用证13个月、出口融资12个月、结算前风险12个月。公司已向花旗银行出具了《保证函》，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结构型贷款所产生的债务）按照保证函的约定继续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保证。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40,29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4,000,000.00	-	40,290.0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11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债务

本保证函之担保债务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与花旗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所形成的等值6,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如期支付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融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花旗银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者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花旗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偿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无论由本保证人和/或借款人单独产生或与他方共同产生）。

3、保证方式

公司在本保证函项下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保证。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12,04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7.0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11,790.0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156.1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7,102.8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

2、《<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

3、《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15时0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第三会议室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国森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031,10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63,98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767,120,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6,358,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代表股份26,18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梁静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